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2號

原告 陳麒鈞

卓韋辰

葉竑爭

林佟遙

於坤霖

鍾語軒

陳彥儒

王凱琳

王佑誠

鄭朝陽

游淳鈞

被告 賽席爾商極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本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總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判命給付金額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原告起訴後，嗣本於主張與被

01 告間就資遣費等另有約定之同一基礎事實，追加如附表一編
02 號11所示者為原告，並擴張聲明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金
03 額，尚不致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
05 3款、第7款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為於賽席爾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具有涉外因素，
07 屬涉外民事事件。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
08 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
09 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
10 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
11 際管轄權加以明定，則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經
12 查，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僱傭契約書第1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
13 31、37、43、53、63、73、81、96、105、152頁），兩造合
14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
15 依前開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即有國際管轄權，本院亦
16 有國內管轄權，合先敘明。

17 三、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18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
19 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
20 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資料
21 顯示兩造有準據法之約定，考量原告主張其等原在位於臺北
22 市中山區之被告公司工作，而依兩造終止僱傭關係後之約定
23 內容提起本件訴訟，應認工作地之我國法屬關係最切之法
24 律，則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5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7 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原告各於如附表二所示到職日起受僱於被告，職稱及月薪各
31 如附表二所示，嗣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離職日資遣原告，兩

01 造並約定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薪資、資遣費、年
02 終獎金，並於離職證明書上載明金額，爰依兩造約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

0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判斷：

08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歇業
09 認定函、歇業事實認定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
10 書、僱傭契約書、勞保扣繳證明、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勞
11 健保扣繳證明、薪資帳戶明細、錄取通知電子郵件、勞工保
12 險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07、149至152、199
13 至203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4 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一「總請求金額」欄所示
15 金額，為有理由。

16 四、結論：

17 (一)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一「總請求金額」欄
18 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
20 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4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5 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原告請求明細（新臺幣）
04

編號	原告	薪資	資遣費	年終獎金	總請求金額
1	陳麒鈞	8萬2,907元	1萬8,813元	3萬6,863元	13萬8,583元
2	卓韋辰	6萬8,790元	2萬3,467元	4萬6,685元	13萬8,942元
3	葉竑爭	10萬2,200元	1萬9,075元	3萬8,088元	15萬9,363元
4	林佟遙	3萬9,598元	2萬5,600元	4萬6,685元	11萬1,883元
5	於坤霖	7萬7,003元	5萬8,334元	5萬8,027元	19萬3,364元
6	鍾語軒	21萬2,334元	20萬0,862元	15萬5,726元	56萬8,922元
7	陳彥儒	8萬6,226元	1萬6,750元	3萬2,548元	13萬5,524元
8	王凱琳	7萬7,996元	1萬8,784元	3萬7,682元	13萬4,462元
9	王佑誠	9萬0,817元	1萬8,800元	3萬6,699元	14萬6,316元
10	鄭朝陽	13萬9,500元	2萬2,500元	4萬2,658元	20萬4,658元
11	游淳鈞	3萬7,046元	3萬4,759元	4萬1,940元	11萬3,745元

05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6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離職日	職稱	每月薪資
1	陳麒鈞	111年3月7日	112年1月7日	後端工程師	4萬5,000元
2	卓韋辰	111年1月10日	111年12月31日	系統後台主管	4萬8,000元
3	葉竑爭	111年3月16日	112年2月11日	設計師	4萬2,000元
4	林佟遙	110年11月29日	111年12月22日	前端工程師	4萬5,000元
5	於坤霖	110年1月11日	111年12月30日	前端工程師	6萬元
6	鍾語軒	106年5月17日	112年2月11日	資深前端工程師	7萬元
7	陳彥儒	111年4月11日	112年1月7日	後端工程師	4萬5,000元
8	王凱琳	111年3月7日	111年12月30日	特別助理	4萬3,000元
9	王佑誠	111年3月21日	112年1月7日	後端工程師	4萬7,000元
10	鄭朝陽	111年3月1日	112年2月28日	後端工程師	4萬5,000元
11	游淳鈞	110年5月12日	111年12月31日	前端工程師	4萬3,000元